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楊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楊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 一、蘇楊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攤位，以徒手拿取後放入隨身提包之方式，竊取陳威廷所管領之湯匙3支、口罩1包（10入）、輕便雨衣1件、襪子1雙、攪拌棒1支（價值共約新臺幣140元）得逞。
- 二、案經陳威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其只是忘記結帳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陳威廷陳述明確，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照片等附卷可稽。又被告自承該攤位有提供購物籃供顧客使用，且被告拿取之湯匙3支、口罩1包（10入）、輕便雨衣1件、襪子1雙、攪拌棒1支等物，體積非微，數量亦多，被告竟未放在購物籃，而係放在個人提包內，實與常理有違。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02 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智識程度
03 （小學學歷）、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方法尚屬平
04 和、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犯
05 後態度、被害人已取回被竊物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
06 卷可稽），以及被告業與被害人和解（和解書在卷可查）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
11 ，致罹刑章，事後已與被害人和解，信其經此教訓，能知
12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3 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14 年。

15 三、被告所竊得之物，已發還予被害人，爰不宣告沒收。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李俊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